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208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韵家口镇卫生院、乐家湾镇卫生院、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556 号）及城东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函》文件要求，现拨付各单位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8 万元、韵家口镇卫生院 2.19 万元、乐家湾镇卫生院 2.22 万元、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 万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万元，此款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陈楠副区长、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55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732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____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地区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卫健委，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考核成绩	补助资金
城东区	88.5	10
城中区	88.5	10
城西区	88.5	10
城北区	88.5	10
大通县	89	12
湟中区	89.5	12
湟源县	88.75	12
合计		76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动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